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車輛移置及保管費追繳事件,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61600004 號移置及保管費追繳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 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 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 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第 29 條規定: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,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,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,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,命義務人繳納;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,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汽機車駕駛人,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,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,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;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,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;致人重傷或死亡者,吊銷其駕駛執照,並不得再考領: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」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……第三十五條……之移置或扣留,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,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,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,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」「前項移置或扣留,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;其不繳納者,追繳之。」「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,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,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,經

公告三個月,仍無人認領者,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,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,依法提存。」

- 二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下稱停管處)查認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,經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置、保管及拍賣系爭車輛後,仍有欠繳金額,乃以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61600004 號移置及保管費追繳處分書(下稱 113 年 7 月 12 日處分書)向訴願人追繳新臺幣(下同)7,700 元(移置費 900 元+保管費 2 萬 1,000 元-拍賣價金 1 萬 4,200 元)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車輛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,本件停管處係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,向訴願人收取系爭車輛所生 之移置、保管費用並扣除拍賣所得價款,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,非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經停管處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15021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 113 年 7 月 12 日處分書,併予 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凯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